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雯欣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67
電子信箱：wen11003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51271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學校人員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之申請、通報及登錄相關規定，請各校加強宣導並落實差假審核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4年11月7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41508436號函諒達。

二、因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懲處原則），請各校加強宣導所屬人員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（含過境、轉機）之相關規定，並應於行前依其身分完成應辦之申請、通報、登錄及差假程序；自115年7月1日起，如有違法（規）情形，依前開懲處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查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所稱公務員，指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

之人員。復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意旨，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，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。爰公立學校校長、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及香港、澳門，其申請、通報、登錄及差假等事項，應依公務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項人員赴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，應於出境前依規定完成相關申請或通報程序，並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系統完成登錄；校長部分並應依規定函報本局核准。另涉及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或返臺後依法應辦理通報者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赴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差假，並於出境前完成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。至未具公務員身分之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，亦應依其適用之管理規定、工作規則或契約辦理請假及相關核准程序，並依規定完成前開登錄；如有違法（規）情形，得參酌懲處原則，視情節輕重依各該管理規定或工作規則辦理。

六、請各校人事單位於所屬人員辦理赴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之差假時，確實核對其身分及應辦程序，並查驗相關申請、通報、登錄文件是否完備；另請利用校務會議、主管會議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加強宣導，以落實相關管理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15 07:42:32